

全球人壽安心保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契約條款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出院療養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住院重大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重大疾病保險金、健康增值保險金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本公司對本契約罹患癌症（重度）應負之保險責任，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開始。」

「本公司對本契約罹患除癌症（重度）外之其他項重大疾病應負之保險責任，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開始。」

「本公司對本契約罹患除重大疾病外之疾病應負之保險責任，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或復效日以後開始。」

「被保險人非因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致保險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退還當期已繳之未滿期保險費。」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

本公司傳真：02-6639-6666

電子信箱(E-mail)：webmaster@transglob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transglobe.com.tw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 一、 本契約所稱「單位日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本契約投保金額，倘爾後該金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本保險單之金額為「單位日額」。
- 二、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就其依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所篩檢之疾病，不受三十日之限制。
- 三、 本契約所稱「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經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符合本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定義之疾病，或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經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符合本項第七款定義之「癌症（重度）」。但被保險人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者，不受前述三十日或九十日之限制：
 - （一）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九十日（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1. 典型之胸痛症狀。
 2. 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3. 心肌酶CK-MB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T>1.0ng/ml，或肌鈣蛋白I>0.5ng/ml。
 - （二）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 （三） 腦中風後殘障（重度）：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

 1. 植物人狀態。
 2. 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
 - （1）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意識活動
 - （2）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3. 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4. 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四) 末期腎病變：

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

(五)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

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

(六) 癱瘓（重度）：

係指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含）以上遺留下列殘障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1. 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活動。

2. 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七) 癌症（重度）：

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

1.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

2. 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3. 第一期前列腺癌。

4. 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5. 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6. 邊緣性卵巢癌。

7. 第一期黑色素瘤。

8. 第一期乳癌。

9. 第一期子宮頸癌。

10. 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11. 原位癌或零期癌。

12. 第一期惡性類癌。

13. 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四、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五、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六、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七、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八、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九、本契約所稱「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十、本契約所稱「住院日數」係按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實際全日住進急性病房或慢性病房之「住院日數」（含住院及出院當日）定之，但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覆計入「住院日數」。「住院日數」亦包含入住加護病房及燒燙傷中心之日數。

十一、本契約所稱「住院手術」係指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接受之手術治療。

十二、本契約所稱「門診手術」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接受之手術治療。

十三、本契約所稱「繳費期間」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繳費年限。

十四、本契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且同一保單年度內保險年齡不變。

第三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保險期間屆滿。

前項復效申請，於停效日起六個月內要保人清償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要保人於停效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本公司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且本契約於要保人清償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本公司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到前項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恢復效力。

要保人依第二項及第三項清償保險費時，本公司將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保險效力即行終止。

第七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而且不退還已交付的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本公司解除本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如要保人已身故，或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八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發生下列情形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 一、「住院」診療。
- 二、接受「住院手術」治療。
- 三、接受「門診手術」治療。
- 四、罹患「重大疾病」。

第九條【住院日額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八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依下列約定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三十日（含）以內者，按其「住院日數」乘以「單位日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三十一日（含）以上至九十日（含）者，按下列二目計得金額之總和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 （一）前三十日（含）部分，依第一款約定方式計算。
 - （二）自第三十一日起，按其超過第三十日之「住院日數」乘以「單位日額」的二倍計算。
- 三、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九十一日（含）以上者，按下列二目計得金額之總和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 （一）前九十日（含）部分，依第一款及第二款約定方式計算。
 - （二）自第九十一日起，按其超過第九十日之「住院日數」乘以「單位日額」的三倍計算。

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最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第十條【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八條之約定並經「醫師」診斷必須進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診療且實際進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診療時，本公司除依第九條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外，於其實際進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期間，按日以其投保之「單位日額」的二倍給付「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第十一條【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八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於其「住院」診療的前二週內及出院後二週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接受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依其投保之「單位日額」的百分之二十五乘以實際門診次數給付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但每日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出院療養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八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其投保之「單位日額」之百分之五十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出院療養保險金」。

第十三條【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八條之約定而接受「住院手術」治療時，本公司依其所投保之「單位日額」的三倍給付「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同一次「住院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含）以上手術時，僅給付一次「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且被保險人於同一項「住院手術」中之同一手術位置，於同一保單年度內接受二次（含）以上之「住院手術」治療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不同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含）以上「住院手術」時，其各項「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本公司分別給付之。被保險人所接受之「住院手術」，若為附表二所載項目以外之注射、穿刺、縫合手術及處置、附表二明訂不在給付範圍或除外之項目、或為本契約之除外責任事由者，則本公司不負給付本條保險金之責。

本契約終止時，倘被保險人於其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經「醫師」診斷必須實施「住院手術」治療且已開始「住院」，縱已逾保險有效期間開始實際進行「住院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仍依本條之約定給付「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但於實際進行手術治療前曾出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本條保險金之責。

第十四條【住院重大手術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八條之約定接受附表一所列住院重大手術項目之一時，本公司依其所投保之「單位日額」的五十倍給付「住院重大手術醫療保險金」。

前項「住院重大手術醫療保險金」之給付，於同一次住院期間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八條之約定而接受「門診手術」治療時，本公司依其所投保之「單位日額」的一點五倍給付「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同一次「門診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含）以上手術時，僅給付一次「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但被保險人於同一項「門診手術」中之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次（含）以上之「門診手術」之間隔時間未超過十四日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不同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含）以上「門診手術」時，其各項「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本公司分別給付之。被保險人所接受之「門診手術」，若為附表二所載項目以外之注射、穿刺、縫合手術及處置、附表二明訂不在給付範圍或除外之項目、或為本契約之除外責任事由者，則本公司不負給付本條保險金之責。

第十六條【重大疾病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疾病」時，本公司按其投保之「單位日額」的七十五倍，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且終身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健康增值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八條之約定申請第九條至第十五條保險金時，若於本次「住院」入院日期或接受「門診手術」往前推算未曾因第八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之間隔期間大於或等於三年時，本公司按本次「住院」申請之第九條至第十四條或「門診手術」申請第十五條保險金總額的百分之卅給付「健康增值保險金」。但本公司日後發現被保險人不符前述可給付「健康增值保險金」之條件時，受益人應將已領之「健康增值保險金」歸還本公司。

前項之間隔期間係以本契約下列四個日期中最接近本次「住院」入院或接受「門診手術」日期起算：

- 一、 契約生效日。
- 二、 前次出院日期。
- 三、 前次接受「門診手術」日期。
- 四、 復效日。

第十八條【住院次數之計算及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第十九條【保險範圍的特別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第八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者，倘該次「住院」診療期間已超過本契約有效期間，本公司依下列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 一、 該次「住院」於保單有效期間內已逾三百六十五日（含）者，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不再給付各項保險金。
- 二、 該次「住院」於保單有效期間內未達三百六十五日者，依第九條至第十八條之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至被保險人出院為止。但該次「住院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計算為限。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仍應受第二十條之限制。倘被保險人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但已逾本契約有效期間後出院，且出院後於十四日內再次「住院」時，將不適用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本公司給付第九條至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之各項保險金，其累計最高以「單位日額」之二千五百倍為限。
要保人依本契約第二十四條辦理減少「單位日額」時，前項累計之各項保險金將等比例減少，即依「單位日額」減少前之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除以減少前之「單位日額」再乘以減少後之「單位日額」計算。

第二十一條【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發生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九條至第十七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 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發生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 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 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 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四、 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 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二十二條【契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於「繳費期間」內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二十三條【契約的終止（二）】

本公司依第二十條計算所累計之總給付金額達「單位日額」之二千五百倍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身故或保險年齡屆滿一一〇歲時，本契約的效力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繳費期間」內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二十四條【減少單位日額】

要保人在本契約「繳費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單位日額」，但是減額後之「單位日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單位日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二十二條之約定處理。

第二十五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 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單位日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 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單位日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之週年利率計算。

第二十六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二十七條【受益人】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八條【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各項保險金時，除應檢具下列所示之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文件外，並依申請之保險金項目，分別檢具第三款至第六款所須之相關文件。

- 一、 保險金申請書
- 二、 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 申領第九條至第十五條保險金時，另須檢具「醫院」出具之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 申領第十三條「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第十四條「住院重大手術醫療保險金」或第十五條「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時，除須檢具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證明文件外，另須檢具「醫院」出具之含外科手術名稱之醫療證明書。
- 五、 申領第十六條「重大疾病保險金」時，除須檢具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證明文件外，另須檢具「醫院」出具之醫療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如接受外科手術者，須另檢附手術證明文件。
- 六、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九條【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返還未滿期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或發生第十七條第一項但書之情事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一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二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三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樣

張

附表一： 住院重大手術項目表

編號	參照附表二 項目編號	ICD 9-CM	手術項目
1	1221-1228	01.2	開顱手術或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註：但穿顱及穿刺術除外。
2	1168-1170	01.59	腦瘤切除
3	1146	06.4	根治性甲狀腺切除術，註：含單側頸部淋巴腺切除術。
4	421、422、 443	32.4	肺葉切除術
5	423、442	32.5	全肺切除術，註：包括肺膜剝脫術在內。
6	481、482	33.5	肺臟移植
7	466-468	36.1, 36.2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8	479	37.5	心臟移植(心臟植入)
9	461	35.27	三個瓣膜換置
10	-	41.0	骨髓移植
11	528	41.5	脾臟切除術，註：不含部份切除。
12	619	43.9	胃全部切除術，註：不含部份切除。
13	712	48.0, 48.3-48.6	直腸切除，註：含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14	766	50.5	肝臟移植
15	-	52.8	胰臟移植
16	835	55.5	腎切除術，註：不含部份切除。
17	853	55.6	腎臟移植
18	844、863	55.7	腎臟固定術
19	1008、1009	60.5	根除性攝護腺切除術
20	244	81.51	全髖關節置換術
21	69	85.45, 85.47	單側乳房根治性切除術
22	70	85.46, 85.48	兩側乳房根治性切除術

附表二：手術項目表

項目	診療項目
第一項—皮膚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
1	— 直徑小於 1 公分
2	— 直徑 1~2 公分
3	— 直徑超過 2 公分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
4	— < 10 平方公分
5	— ≥ 10 平方公分
	臉、頸部植皮
6	— 5 平方公分
7	— 每增加 5 平方公分
	手部、會陰、腳植皮
8	— 5 平方公分
9	— 每增加 5 平方公分
10	管形皮膚移植術
11	肌肉或深部組織腫瘤切除術及異物取出術
	臉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
12	— 小 小於 2 公分
13	— 中 2 公分至 4 公分
14	— 大 4 公分至 10 公分
15	交指皮瓣移植術
	多層皮膚移植
16	— 小於 25 平方公分
17	— 25~100 平方公分
18	— 每增加 100 平方公分
19	複合移植
20	Z 形皮瓣
21	V-Y 形皮瓣
22	氬氣雷射治療
23	二氧化碳雷射手術
24	腋下汗腺切除術 二邊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
25	— 直徑小於 2 公分
26	— 直徑 2-5 公分
27	— 直徑超過 5 公分
28	肌肉瓣或肌皮瓣
29	咽部皮瓣手術
30	唇部皮瓣手術 註：唇部皮瓣包括 Abbe flap 及 Exlander flap。
31	口腔粘膜皮瓣手術 註：口腔粘膜包括齒齦、頰部、顎部及舌部粘膜。
32	交腳皮瓣移植術
33	交掌皮瓣移植術

項目	診療項目
34	交臂皮瓣移植術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35	— 皮瓣移植
36	— 肌肉移植
37	— 骨移植
38	— 腸系膜移植
39	— 小腸移植
40	— 游離筋膜瓣移植
41	— 游離功能性肌瓣移植
42	管型皮片整位術
	微晶 & 一般磨皮術
	註：限皮膚類澱粉症及表皮母斑症病患。
43	— 5 公分以內
44	— 5-10 公分
45	— 超過 10 公分
46	肌肉切片
	局部皮瓣
47	— 1 公分以內
48	— 1-2 公分
49	— 2 公分以上
50	手部 V-Y 型皮瓣手術
51	三角胸皮瓣
52	舌瓣
53	肌移位術
54	皮腱膜移位術
55	皮肌移位
56	腹股溝皮瓣移植術
57	大胸肌皮瓣
58	旋轉皮瓣移植術(手部以外) 註：限手部以外之大型皮瓣移植。
59	移前皮瓣移植術
60	腫瘤組織檢查切片術,部位未明示
61	舌再接手術 註：限舌頭完全斷裂行顯微手術者。

第二項—乳房	
	部份乳房切除術
62	— 單側
63	— 雙側
	單純乳房切除術
64	— 單側
65	— 雙側
66	術前定位下乳房腫瘤切除術，單側

項目	診療項目
第二項－乳房	
	乳房腫瘤切除術
67	－ 單側
68	－ 雙側
	乳癌根治術
69	－ 單側
70	－ 雙側
71	皮下乳房切除術
72	乳房腫瘤組織檢查切片術

第三項－筋骨	
通則：骨折或關節脫位手術，不另支付徒手整復費用。	
73	骨開窗術
74	骨或軟骨移植術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
75	－ 指骨、掌骨、蹠骨
76	－ 脛骨、腓骨、橈骨、尺骨、膝骨、骨盤
77	－ 頭骨、顱骨、胸部骨頭、股骨、肋骨、脊椎骨
	矯正切骨術
78	－ 肱骨、尺骨、橈骨、股骨、脛骨或腓骨
79	－ 其他部位；骨盆除外
80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
81	骨片收取術
82	鼻骨骨折閉鎖復位術
83	脊椎肋骨突起切除術
84	鎖骨部份摘除術
85	鎖骨全部摘除術
86	鎖骨骨折開放復位術
87	鎖骨骨折固定術
88	肋骨骨折固定術（膠布固定法）
89	肋骨切除術
90	肋骨部份切除術
91	胸壁無熱性膿瘍根治手術
	四肢切斷術
92	－ 大腿
93	－ 小腿、上臂、前臂
94	－ 腕、踝
95	－ 指、趾
	斷端成形術
96	－ 大腿、小腿、上臂、前臂
97	－ 指、趾
98	股骨幹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項目	診療項目
99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註：包含股骨粗隆間或股骨粗隆週邊骨折。
100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帶肌肉血管骨移植
101	脛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2	橈骨、尺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3	橈骨尺骨遠心端骨折經皮穿刺內固定復位手術
104	膝蓋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5	腕、跗、掌、蹠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6	指、趾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7	手、足骨摘除術
108	膝蓋骨(髌骨)位置重整術
	急性化膿性關節炎切開術
109	－ 股關節
110	－ 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膝關節、踝關節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111	－ 股關節
112	－ 膝關節
113	－ 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或踝關節
114	－ 指趾
115	指、趾關節固定術
116	肘關節截斷術
117	腕關節截斷術
118	膝關節截斷術
119	踝關節截斷術
120	指、趾關節截斷術
121	股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22	肩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23	肘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24	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25	腕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26	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27	腓外踝或脛內踝單一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28	足踝關節內、外或後踝之雙踝或三踝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29	指、趾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30	胸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31	肩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32	徒手關節授動術
133	板機指手術
	肌炎手術
134	－ 腰肌炎、臂肌炎或大腿肌炎
135	－ 其他部位
136	斜角肌切斷術
137	斜頸手術

項目	診療項目
第三項—筋骨	
138	頸部瘻管、頸部囊腫摘出術
139	腱鞘囊摘出術、液囊腫瘤摘出術
140	腱、韌帶皮下斷裂縫合術
141	腱、韌帶皮下切斷手術
142	肌腱修補術
143	指關節側韌帶切除術
144	Gillie 氏手術(臉外翻手術)
145	顴骨，封閉性復位
146	顴骨，開放性復位 — 簡單
147	— 複雜
148	顎骨、口蓋、舌良性腫瘤摘除術
149	顎骨骨折開放手術 — 單一骨折
150	— 複雜骨折
151	下顎骨斷離術
152	下顎骨切除術 — 邊緣切除
153	— 部份切除
154	— 半切除
155	下顎骨脫位復位術
156	下顎骨骨折開放性復位(簡單)
157	上顎骨懸掛式鋼絲
158	上顎骨簡單開放性復位
159	上顎骨複雜開放性復位
160	眼眶底開放性復位術 — 矽板植入
161	— 自體植入
162	上下顎間鋼絲固定
163	顎關節強直解除術
164	頸部良性腫瘤切除，簡單
165	跟腱斷裂縫合術
166	臏骨韌帶斷裂縫合術
167	雙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168	四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169	肩旋轉袖破裂修補術 — 輕度
170	— 重度
171	臀大肌,肩三角肌纖維化(攣縮)鬆弛術
172	肩峰成形術
173	脛骨粗隆結節切除術或骨融合術
174	臏骨半脫位外側放鬆術

項目	診療項目
176	足踝韌帶修補術
177	大腳趾外翻
178	大腳趾外翻(截骨術)
179	拇指基關節韌帶成形術
180	拇指基關節韌帶植入術
181	掌骨肌膜植入術
182	手部根蒂皮瓣移植術
183	根蒂皮瓣分離術
184	甲床與手指重建術
185	一般瘢痕攣縮鬆弛術 註：限有顯著運動限制者。
186	臉、頸部瘢痕攣縮鬆弛術 註：限有顯著運動限制者。
187	手、腳、會陰瘢痕攣縮鬆弛術 註：限有顯著運動限制者。
188	骨瘦抑制術
189	骨關節腫瘤摘除術
190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單節椎體
191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每多一節椎體
192	脊椎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93	骨盆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94	上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195	上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術
196	下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197	下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
198	斷指再接手術 — 一隻手指
199	— 二隻手指
200	— 三隻手指
201	— 四隻手指
202	— 五隻手指
203	斷肢再接手術
204	趾至指斷指再接手術，一指， 包括趾切斷及受植部位準備
205	全股關節置換術
206	全肩關節置換術
207	全膝關節置換術
208	全肘關節置換術
209	全腕關節置換術
210	全踝關節置換術
211	全指、趾關節置換術
212	骨盤半切斷術
213	股關節整型術

項目	診療項目
第三項－筋骨	
214	部份關節置換術併整型術 － 只置換股骨髁或脛骨高丘或半膝關節或只換臙骨，註：全人工膝蓋骨置換術比照本項。
215	－ 只置換臙白或股骨或半股關節或半肩關節
216	肘關節整型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217	肩關節整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218	腕關節整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219	踝關節整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220	膝關節整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221	全指、趾關節、全掌指及蹠趾成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222	股關節固定術
223	肩關節固定術
224	膝關節固定術
225	肘關節固定術
226	腕關節或腕骨、掌骨關節固定術
227	踝關節固定術
228	股關節截斷術
229	肩關節截斷術
230	顎關節授動術
231	十字韌帶重建術
232	十字韌帶修補術
233	肌腱移植術
234	肌腱轉移或移位
235	肌腱放長術
236	肌腱黏連分離術
237	肌腱或韌帶完全切斷修補
238	肌腱或韌帶不完全切斷修補
239	肌腱或韌帶修補，囊內
240	肌腱切開或筋膜切開
241	人工關節移除 － 股、肩、膝
242	－ 腕、踝
243	－ 指、趾
244	人工全臙關節再置換
245	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

項目	診療項目
248	惡性骨瘤二次廣泛切除
249	良性骨瘤刮除術及骨移植
250	軟組織惡性腫瘤廣泛切除
251	軟組織良性腫瘤切除術，大或深
252	上肢廣泛性肩關節截除術
253	跟腱斷裂重建術
254	臙骨韌帶斷裂重建術
255	膝內外側韌帶修補術
256	膝內外側韌帶重建術
257	踝前脛腓韌帶重建術
258	半月軟骨部分切除或修補術
259	復發性肩關節前脫臼，開放性復位及關節囊成形術
260	拇指基關節置換術
261	區域筋膜切除術
262	島狀根帶蒂皮瓣移植
263	游離骨骼肌肉移植術
264	拇指重建手術
265	手指移位以重建手指
266	掌側板關節成形術
267	人工肌腱植入術
268	遠端橈尺關節重建術
269	近關節肩岬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70	臙白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71	骨骼外固定器裝置術
272	股骨頭壞死鑽洞手術
273	開放性或閉鎖性肱骨粗隆或骨幹或踝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74	骨整形術 － 縮短
275	－ 延長
276	橈骨頭切除術
277	關節鏡手術 － 關節鏡探查手術，併施行滑膜切片，灌洗，清創
278	－ 關節鏡下關節面磨平成形成術，打洞，游離體或骨軟骨碎片取出手術
279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 骨盆，臙骨，肱骨，股骨，尺骨，橈骨，脛骨
280	－ 脊椎
281	－ 其他部位
282	膝蓋骨切除術

246	髖關節切除成形術
247	惡性骨瘤廣泛切除(一次)

283	杵狀足解除術
284	貝克氏囊腫截除術

項目	診療項目
第三項—筋骨	
285	顏面骨移植術(因外傷腫瘍摘除)
286	人工半髖關節再置換術
287	半肩關節成形術
288	三重骨盆股骨切開加股骨縮短術(先天髖關節脫臼)
289	肌腱固定術
290	肌肉修補術(四肢)
291	膝關節半月軟骨修補術
292	肌切開術
293	內視鏡腕道減壓術
294	脊椎骨全部切除術
295	舟狀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項目	診療項目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 註：須經藥物治療三個月以上無效。
316	— 單側
317	— 雙側
	粘膜下鼻甲切除術(SMT)
318	— 單側
319	— 雙側
320	鼻竇探查術
321	萎縮性鼻炎手術，單側
322	口腔鼻腔瘻管修補術
323	下鼻甲成型術
324	經鼻外篩竇切除術
325	鼻中膈穿孔縫合術
326	鼻中膈造形術
327	一般鼻甲黏膜切除術
328	鼻成形術 註：限外傷引起之鼻變形者。
329	翼管神經切除術
330	鼻腫瘤切除並植皮
331	前額竇切除術
	上頷骨切除術
332	— 部份
333	— 全部
334	經軟顎鼻咽探查術
335	鼻內惡性腫瘤切除術
336	後鼻孔閉鎖症開放術
337	上頷篩竇骨蝶骨根本手術
338	腫瘤切除從額竇
339	腫瘤切除從上額竇
340	腫瘤切除從篩竇
	鼻後孔成形術
341	— 經鼻
342	— 經口
343	Denker's 手術
344	鼻咽腫瘤切除術
345	副咽腫瘤-經下顎骨切開
346	Killian 手術 (額竇前壁切除術)
347	蝶竇手術
348	鼻與顎囊腫切除 註：鼻帆腫瘤(nasoalveolar tumor)比照本項。
349	經鼻鼻後孔閉塞修補

第四項—呼吸器	
一、鼻	
	鼻息肉切除術
296	— 孤立性
297	— 多發性 註：多處切除比照本項。
298	鼻甲電燒灼 註：1.單側或雙側。2.須經藥物治療三個月以上無效。
299	粘膜下中膈矯正術 (S.M.R) 註：單側或雙側。
300	全部或部份鼻甲切除
301	上頷竇造口術
302	冷凍手術
303	鼻咽切片
304	上頷竇切開術，單側 註：上頷開窗術(palatal fenestration)比照本項。
305	上頷竇與篩竇切開術
306	竇瘻管修復術
307	鼻內篩骨竇手術
308	多竇副鼻竇手術
309	全副鼻竇切除術 註：含鼻外及口內徑路。
310	術後頰囊腫摘出術
311	淚囊鼻腔造瘻術
312	鼻粘連解除術

313	鼻部軟組織切片
314	鼻中膈膿瘍或血腫引流
315	鼻內膿瘍或鼻側軟骨血腫引流

350	經鼻中膈鼻後孔閉塞修補
351	經上顎鼻後孔閉塞修補
352	顱顏合併手術

項目	診療項目
第四項—呼吸器	
一、鼻	
353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354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355	鼻骨折開放性復位
356	經外側篩竇切除修補腦脊髓液鼻漏
	內視鏡功能鼻竇手術
357	— 單側
358	— 雙側
359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
360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及粘膜骨膜瓣重建術
361	前額竇骨成形術
362	前額竇骨成形術及脂肪填塞
363	前額竇開窗術
364	鼻鈕扣放置術
365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366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367	鼻雷射手術 註：須經藥物治療三個月以上無效。
368	黏膜下透熱法 註：須經藥物治療三個月以上無效。
二、喉	
369	單純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370	複雜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371	聲帶內 Teflon 注射
	喉成形術
372	— 單純性
373	— 複雜性
374	氣管永久造孔術
	喉軟骨整形術
375	— 單純性
376	— 複雜性
377	喉切開術
378	全喉切除術不含頸淋巴腺根除術
379	全喉切除術併行頸淋巴腺根除術
380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氣管食道分路手術
381	水平式喉部份切除術

項目	診療項目
386	聲帶上部份喉切除術
387	氣管膈復重建
388	喉膈復重建
389	喉咽切除術
390	機能性喉頭軟骨整形術—兩型性
391	懸壅顎咽成形術
392	環咽肌切開術
393	氣管造口整形術
394	甲狀舌骨囊腫切除
395	腮弓囊腫切除
396	喉部腫瘤雷射手術
三、胸腔	
	胸壁切除術 註：胸壁切除至少應含蓋二個以上不同之組織(如骨骼,肌肉等)。
397	— 小於 10 公分
398	— ≥ 10 公分
399	惡性腫瘤胸壁切除 註：胸壁切除至少應含蓋二個以上不同之組織(如骨骼,肌肉等)。
400	開胸探查術
401	胸骨或肋骨骨折開放復位手術
402	經胸迷走神經切斷術
403	胸腺切除術
404	廣泛性胸腺切除
405	密閉式引流術
406	開放式引流術
407	簡單胸廓擴張術 <10 公分
408	複雜胸廓擴張術 ≥ 10 公分
409	探查式肺切開術
410	肺單元切除術
411	肺楔狀或部份切除術
	氣管、支氣管、細支氣管異物除去術
412	— 氣管鏡
413	— 開胸術
414	氣管支氣管傷修補術
415	氣管支氣管再造術
416	胸壁切除術及肌肉移植術
417	胸腔成形術合併肌肉移植或人工網膜修補術
418	肺膜剝脫術

382	垂直式(側方或前方)喉部份切除術
383	頸淋巴腺根除術
384	杓狀軟骨截除術或杓狀軟骨固定術
385	經內視鏡做杓狀軟骨切除

419	胸膜內(外)肺鬆解術(剝離術)
420	全肺切除及胸廓成形術或支氣管成形術 註：包括肺膜剝脫術在內。
421	一葉肺葉切除

項目	診療項目
第四項－呼吸器	
三、胸腔	
422	二葉肺葉切除
423	肺全切除術 註：包括肺膜剝脫術在內。
424	球填充術
425	空洞成形術 註：球取出術比照本項。
426	支氣管瘻管閉鎖術
427	肺合併臟器切除
428	肺袖式切除
429	重次開胸手術
430	門脈減壓術
431	支氣管鏡併做腫瘤切(摘)除
432	胸膜固定(黏合)術
433	肺膿瘍切開術
434	先天性凹凸胸矯正術
435	簡單凹凸胸矯正術 (<6 根) 註：年齡≤16 歲。
436	複雜凹凸胸矯正術 (≥6 根) 註：年齡≤16 歲。
437	成人凹凸胸矯正術
438	支氣管內擴張術
439	氣管內腔置管術
440	胸腔鏡肺膜剝脫術
441	胸腔鏡肋膜黏合術
442	胸腔鏡全肺切除術 註：包括肺膜剝脫術在內
443	胸腔鏡肺葉切除術
444	胸腔鏡肺楔狀或部分切除術

第五項－循環器	
一、心臟及心包膜	
445	探查性心包膜切開術
446	心包膜穿刺放液術
447	心包膜切除術
448	心臟縫補術
449	探查性開心術：包括移除異物

項目	診療項目
454	經胸切開術裝置或置換永久性心內節律器及心 肌電極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
455	—單導線
456	—多導線
457	經靜脈插入暫時性電極
458	瓣膜成形術
459	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460	兩個瓣膜換置
461	三個瓣膜換置
462	心室動脈瘤之修補
463	A.S.D.修補
464	心內膜墊缺陷之修補手術
465	Valsalva-sinus 瘻管之修補手術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466	— 一條血管
467	— 二條血管
468	— 三條血管
469	腔靜脈回流右心房異常之修補手術
470	室中隔缺損(VSD)修補手術
471	四合群症之修補(T.F)
472	二尖瓣擴張術 註：肺動脈瓣狹窄擴張術 比照本項。
473	心內膜切片
474	心外膜切片
475	主動脈轉位症手術
476	心房-肺動脈迴路成形術(六歲以上)
477	心房-肺動脈迴路成形術(六歲以下)
478	心臟摘取
479	心臟植入
480	體外循環維生系統建立(第一次)
	肺臟移植
481	—單肺
482	—雙肺，連續性或同時性
483	肺臟摘取
484	四合群症之繞道手術
485	經皮穿腔心臟中膈肌切除術
486	胸腔鏡心包膜開窗術
487	心房切割隔間之不整脈手術

450	人工 A.S.D. Blalock-Hanlon 法
451	人工 A.S.D. Rashkind 法 註：經靜脈或氣球法。
452	人工 A.S.D.血流進口阻斷法
453	心內腫瘤切除及繞道手術

488	心室輔助裝置植入
二、動脈與靜脈	
489	動脈栓塞物切除術
490	經動脈導管之栓塞物切除術
491	靜脈血栓切除術

項目	診療項目
第五項—循環器	
二、動脈與靜脈	
492	動脈內膜切除術 註：併或不併行繞道移植。
493	血管探查
494	血液透析用之血管插管（自靜脈到靜脈）
495	動靜脈之血管插管：Scribner 型 註：1.包括 A-V shunt。 2.Gimino 型血管插管比照本項。
496	血管吻合術 註：本項係指主動脈或主靜脈之吻合。
497	動脈縫合 註：1.本項係指主動脈之縫合。 2.靜脈縫合比照本項。
498	頸動脈之結紮
499	股靜脈結紮
500	下腹動脈或子宮動脈結紮與分離 註：髂靜脈的結紮與分離及內腸骨動脈結紮比照本項。
501	長隱靜脈於隱—股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502	長或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 —單側
503	—雙側
504	長及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 —單側
505	—雙側
506	頸靜脈結紮
507	根治性筋膜炎剝出(如 Luinton 法)有或無皮膚移植
508	小隱靜脈在隱—膝靜脈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509	其他小靜脈曲張之縫合，結紮或剝除
510	肺動脈栓塞切除術
511	頸（肢體）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右繞道手術 註：動脈瘤切除(aneurysm excision)比照本項。
512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 註：動脈瘤切除比照本項。 —升主動脈

項目	診療項目
518	頸動脈體瘤切除術
519	術後出血或栓塞探查術 —頸部
520	—胸部
521	存開性動脈導管手術
522	末稍血管修補及吻合術 註：動靜脈瘻管成形術(A-V fistula)比照本項。
523	末稍血管修補及吻合術併血管移植
524	肺動脈瓣氣球擴張術
525	動靜脈造瘻術合併人工血管使用(兩處吻合)
526	剝離性主動脈瘤斑氏術
527	內頸靜脈切開，永久導管放置術

第六項—造血與淋巴系統	
一、脾	
528	脾臟切除術
529	脾臟修補術
530	部份脾切除術
531	自體脾再植
532	脾腎靜脈分流術(包含脾摘除)
533	腹腔鏡脾切除術
二、根治性淋巴結切除	
534	淋巴腺活體切片
535	結核性淋巴腺炎瘻管切除 —淺部
536	—深部
537	腋下淋巴腺腫切除術 註：頸淋巴腺腫切除比照本項。
538	腋窩淋巴腺清除術
539	腹股溝淋巴腺腫切除術
540	腹股溝淋巴腺腫根治清除術
541	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542	後腹膜腔淋巴腺切除術 註：主動脈旁淋巴切除術比照本項。
543	縱膈腔或胸腔內淋巴根治術
544	髖鼠蹊部淋巴根治術 —單側

513	—主動脈弓
514	—降主動脈
515	肺動脈結紮
516	主動脈—肺動脈開窗之修補手術 註：主動脈弓畸型比照本項。
517	主動脈狹窄之修補

545	— 雙側
546	淋巴囊腫去除術
547	根治性淋巴切除術(肺葉切除或全肺切除時)
三、縱隔與橫隔膜	
548	惡性縱膈腔腫瘤切除
549	縱膈膜切開術

項目	診療項目
第六項—造血與淋巴系統	
三、縱隔與橫隔膜	
550	良性簡單縱膈腔腫瘤切除 — <5 公分
551	— ≥5 公分
552	由胸部穿過肋膜進入取出異物
553	橫膈摺疊術
554	經由腹腔之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555	經胸廓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556	外傷性急性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557	由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558	由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559	由胸骨切開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560	由頸部進入取出異物
561	由胸骨切開進入取出異物
562	由胸腹部合併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563	胸腔鏡縱膈腔腫瘤切除術 — <5 公分
564	— ≥5 公分
565	腹腔鏡 Nissen 氏胃摺疊術

項目	診療項目
584	腮腺切除術，全葉摘除
585	腮腺切除術，切除
586	口腔底部整體切除術
587	口腔複合性切除術
588	深頸部切開引流術
二、食道	
589	食道肌切開術 註：Heller type 為限。
590	食道憩室切除術
591	食道內腔置管術
592	食道胃底改道術
593	食道胃底吻合術
594	食道胃改道術
595	逆行食道擴張術
596	食道、胃瘻管縫合術
597	食道切除術
598	食道切除再造術
599	食道切開術 註：經頸或經胸
600	食道瘤及囊腫切除術
	食道再造術
601	— 以胃管重建
602	— 以大腸重建
603	— 以小腸重建
604	食道裂傷修補術
605	一般性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節清掃） 註：癌症病期二期以下（一、二期）為一般性（依病理報告）。
606	複雜性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節清掃） 註：癌症病期二級以上（含）為複雜性（依病理報告）。
607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經胸或經腹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脾臟切除併近心端胃血管去除
608	— 經胸
609	— 經腹
610	胃食道內管留置（胃賁門癌或食道癌）

項目	診療項目
第七項—消化器	
一、口唇及扁桃腺	
566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
567	蝦蟆腫切開術
568	蝦蟆腫切除術
569	舌部份／楔狀切除術
570	舌修補術 註：唇修補比照創傷處置。
571	顎扁桃摘出術 註：兩側(bilateral)。
572	舌扁桃切除術
573	咽扁桃切除術
574	冷凍扁桃腺手術
575	下頷腺切除術
576	口腔黏膜切片

577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並頸淋巴腺根除術
578	舌癌摘出術，包括淋巴節切除及頸部清除術
579	舌骨上區清除術
580	耳下腺腫瘤切除術
581	舌半切除術
582	舌全切除術
583	內上頷動脈結紮

611	胸腔鏡食道瘤及囊腫切除術
612	胸腔鏡食道切除術
613	胸腔鏡食道肌肉切開術 註：Heller type 為限
三、胃	
614	幽門肌肉切開術(Fredet-Ramstedt 型手術)
615	胃潰瘍或腫瘤的局部切除

項目	診療項目
第七項—消化器	
三、胃	
	胃切開術
616	— 探查性
617	— 異物移除
618	— 潰瘍縫合及止血
619	胃全部切除術 註：胃大塊切除術比照本項。
620	胃造瘻術及幽門成形術
621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十二指腸吻合術 — 無迷走神經切除
622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 — 無迷走神經切除
623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 Roux-en-Y 型 — 無迷走神經切除
624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 — 伴有迷走神經切除
625	迷走神經切斷術加幽門成形術
626	幽門成形術
627	胃十二指腸造口吻合術 註：Braun 氏手術比照本項。
628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
629	胃小腸造口吻合術
630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伴有迷走神經切斷術）
631	胃造口術
632	十二指腸縫合術（十二指腸潰瘍穿孔的縫合）
633	胃縫合術（胃潰瘍穿孔及胃部傷口的縫合）
634	胃十二指腸造口再修正併或不併迷走神經切除
635	胃切除後因出血而再剖開
636	胃造口閉口
637	十二指腸造口術
638	十二指腸腫瘤切除
639	十二指腸憩室切除或內翻
640	十二指腸瘻管閉合
641	十二指腸阻塞

項目	診療項目
650	殘留胃竇切除術
651	胃隔間術
652	經十二指腸括約肌成形術
653	胃折疊術
654	胃固定術(胃扭結)
655	消化道華達壺腹切開術 EPT
656	抗胃食道逆流術
657	腹腔鏡胃隔間手術
658	腹腔鏡胃造瘻術
659	腹腔鏡胃亞全切除術
660	腹腔鏡胃迷走神經切斷術合併引流術
四、腸(除直腸外)	
661	腸粘連分離術
	腸粘連分離術
662	— 併行腸減壓
663	— 併有腸切除及吻合
664	腸外置術 (Mikulicz 切除)
665	腸套疊之還原 註：剖腹治療腸軸扭轉比照本項。
666	腸套疊還原及腸切除和吻合
667	腸套疊還原及腸造口或結腸造口
668	良性腸病灶切除術
669	邁克氏憩室切除術
670	小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671	結腸部分切除術加吻合術
672	根治性半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升結腸 註：根治性橫行結腸切除術 比照本項。
673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674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併行吻合術及淋巴節 清掃
675	結腸全切或次全切除術
676	結腸全切除術併行直腸切除術及迴腸造口
677	單純性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正
678	複雜性（進入腹腔）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正
679	蹄形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
680	經由剖腹術行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及吻合

642	高度選擇性迷走神經切斷術
643	迷走神經切斷術
644	胃賁門及食道切除再造術
645	胃全部切除術併行脾或部份胰切除
646	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647	95%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648	次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649	胃空腸造口再修正

	註：關閉 Hartmann colostomy 比照本項
681	腸造口術(包括結腸、空腸、永久性小腸)
	小腸瘻管關閉術
682	— 小腸與皮膚
683	— 小腸與結腸(或與小腸)
684	— 其他器官或包括合併症
685	小腸穿孔縫補術
686	腸系膜之縫合及修補

項目	診療項目
第七項—消化器	
四、腸(除直腸外)	
	結腸瘻管關閉術
687	— 結腸與皮膚
688	— 胃與結腸(不包括胃切除)
689	— 胃與結腸(包括胃切除)
690	— 結腸與其他器官或合併症
	腸吻合術
691	— 小腸與小腸(十二指腸)吻合術
692	— 迴腸與結腸吻合術,有間路法
693	— 由小腸閉鎖或狹窄引起
694	小腸瘻肉切除術
695	小腸折瘻術
696	管腸造口或管盲腸造口
697	腸吻合處切除,吻合重建術
698	迴腸尿液引流袋修正術
699	腸反逆流合術
700	腹腔鏡腸粘連剝離術
701	腹腔鏡空腸造瘻術
702	經腹腔鏡右側大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703	經腹腔鏡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五、闌尾	
704	闌尾膿瘍之引流
705	闌尾切除術
706	闌尾瘻管關閉
707	腹腔鏡闌尾切除術
六、直腸	
708	直腸周圍膿瘍之切開引流
709	直腸活體組織切片 註：針刺切片(needle biopsy)比照本項。
710	直腸裂傷或損傷之修補 註：直腸瘻管修補(Repair of Rectal fistula)比照本項。
711	直腸固定術
712	根治性直腸切除術(含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項目	診療項目
719	直腸上皮絨毛腺腫廣泛性切除術或癌瘤局部切除 註：直腸後惡性腫瘤比照本項。
720	直腸狹窄整形術
721	復原性大腸直腸切除迴腸儲存袋以及迴腸肛門吻合術 註：本項不含加做之小腸造口。
722	直腸膀胱瘻管切除術 註：經腹腔做的直腸陰道瘻管比照本項。
723	直腸癌腹部會陰聯合切除術
724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 through 方法行直腸肛門吻合術
725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 through 方法行結腸造袋及結腸袋肛門吻合術
726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良性病灶切除方法 註：含 Kraske 和 Mason 手術方式。
727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直腸癌切除方法 註：含 Kraske 和 Mason 手術方式。
七、肛門	
728	皮下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註：指低位之括約肌間瘻管。
729	複雜性皮下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註：指如高位之括約肌間瘻管,穿括約肌間瘻管,馬蹄形瘻管,括約肌上及提肛肌上瘻管。
730	肛門括約肌切開術
731	肛門裂縫切除術或潰瘍切除術
	隱窩切除術
732	— 單一
733	— 多數
734	外痔完全切除術
735	內外痔部份切除術
	肛門乳突切除術
736	— 單一
737	— 多數
738	內外痔完全切除術

713	Hartmann 氏直腸手術
714	經直腸大腸息肉切除術
715	直腸脫出根治手術（經會陰接近及吻合）
716	直腸脫出手術（腹部接近） 註：Ripstein 方式比照本項。
717	薦骨與尾骨腫瘤切除，良性 註：肛門周圍與直腸周圍腫瘤比照本項。
718	復原性直腸切除以及直腸、肛門吻合術 註：本項不含加做之大腸或小腸造口。

	註：含脫肛治療
739	肛門瘻切除或切開術併痔瘡切除
740	外痔血栓切除
741	肛門狹窄整形術
742	肛門括約肌失禁整形術
743	APR 術後 Karlex 海棉除去術
744	結腸肛門止血術
745	內痔結紮
746	肛門重建或整形術以 S 形蒂狀移植

項目	診療項目
第七項—消化器	
七、肛門	
747	提肛肌折疊術 註：直腸突出修補比照本項。
八、肝	
748	楔狀活體切片（剖腹探查術）
749	肝部分切除術
750	肝區域切除術 — 一區域
751	— 二區域
752	— 三區域
753	肝囊腫或肝膿瘍引流或造袋術
754	縫肝術（肝損傷縫合，小於 5 公分）
755	縫肝術及總膽管或膽囊之引流術
756	縫肝術（複雜肝損傷之縫合或大於 5 公分）
757	肝動脈結紮
758	肝腸吻合
759	肝門靜脈分流術
760	Warren 氏分流術
761	右肝葉切除術
762	左肝葉切除術
763	擴大右肝葉切除術
764	擴大左肝葉切除術
765	切肝取石術
766	肝臟移植
767	腹腔鏡肝臟囊腫去頂術
九、膽道	
768	膽囊造瘻術 Cholecystostomy
769	膽管截石術（經十二指腸）
770	膽囊切除術
771	總膽管空腸吻合術
772	膽囊消化管吻合術
773	總膽管全切除術
774	總膽管切開及 T 形管引流

項目	診療項目
十、胰臟	
784	胰臟膿瘍或胰炎引流術
785	胰組織檢查切片
786	胰臟腫瘤或囊腫切除或摘除術
787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
788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脾臟保留
789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 Body partial
790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脾臟保留
791	胰瘻切除術
792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內部直接引流吻合術
793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 Y 型內部吻合術
794	胰臟結石去除術
795	胰臟次全切除術 註：Puestow procedure
796	胰臟全切除術
797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註：包括部份胃切除。
798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幽門保留式
799	胰臟空腸吻合術 註：以 end to end 或 side to side 術式實施。
800	胰囊腫造袋術
十一、腹壁	
801	腹壁膿瘍引流術
802	腹壁腫瘤切除術 — 良性
803	— 惡性
804	腹壁疝氣修補術 — 併腸切除
805	— 無腸切除 註：割口疝氣修補術比照本項。
806	腹壁疝氣修補術，嵌頓性 — 無腸切除
807	腹壁疝氣修補術，復發性 — 無腸切除
808	鼠蹊疝氣修補術 — 併腸切除

775	總膽管切開摘石術及T形管引流
776	膽管成形術
777	膽道組織檢查切片術
778	總膽管十二指腸吻合術
779	肝外膽管成形術
780	肝瘻管縫合術
781	腹腔鏡膽囊切除術
782	ROUX-EN-Y 總肝管腸吻合術
783	腹腔鏡膽管截石術 註：經 T-tube 者比照本項。

809	— 無腸切除
810	鼠蹊疝氣修補術，嵌頓性— 無腸切除
811	鼠蹊疝氣修補術，復發性— 無腸切除
812	股疝氣修補術— 無腸切除
813	腰椎疝氣修補術
814	腹腔膿瘍灌洗
815	腹腔鏡疝氣修補術
十二、其他腹壁手術	
816	腹腔內膿瘍引流術治療急性穿孔性腹膜炎 註：腸曲膿瘍引流術比照本項。

項目	診療項目
第七項—消化器	
十二、其他腹壁手術	
817	膈下膿瘍引流術 註：後腹腔或肝上膿瘍引流術比照本項。
818	骨盆腔膿瘍引流術 — 經腹
819	— 經肛門
820	剖腹探查術
821	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822	後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823	腹腔內異物卻除術
824	後腹腔剖腹探查術
825	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
826	後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腺摘除術
827	腹腔靜脈分流術
828	臍尿管或瘻管切除術與部分膀胱切除術
829	腹壁損傷修復術 — 簡單
830	— 廣泛性
831	腹壁縫合裂開剝離術，第二次縫合

第八項—尿性器	
一、腎	
832	腎周圍或腎臟腫瘤之引流術
833	腎盂切開探查引流或切除
834	腎臟切片手術
835	腎切除術
836	腎輸尿管切除術，不包括輸尿管膀胱袖口切除術
837	腎輸尿管切除術，包括輸尿管膀胱袖口切除術
838	腎部份切除術 註：腎半切除術比照本項。

項目	診療項目
849	腎盂成形術
850	腎盂造瘻術
851	經皮腎結石取石術
852	經 PCN 腎臟鏡術
853	腎臟移植
854	腹腔鏡腎切除術
855	腎血管肌脂肪瘤摘除術
856	萎縮性腎結石截除術
857	內視鏡腎盂切開術
858	(後)腹腔鏡腎臟囊腫除頂術
859	(後)腹腔鏡腎臟輸尿管切除術
860	(後)腹腔鏡部分腎臟切除術 註：腎半切除術比照本項。
861	(後)腹腔鏡腎盂取石術
862	(後)腹腔鏡腎盂成形術
863	(後)腹腔鏡腎臟固定術
二、輸尿管	
864	輸尿管除(取)石術 — 上或下 1/3 輸尿管
865	— 中 1/3 輸尿管
866	輸尿管切除術，包括膀胱袖口
867	輸尿管成形術 — 單側
868	— 雙側
869	輸尿管剝離術 — 單側
870	— 雙側
871	輸尿管腎盂造口吻合術或重建術
872	輸尿管和輸尿管吻合術
873	輸尿管及對側輸尿管吻合術
874	輸尿管膀胱重建術 — 單側
875	— 雙側

839	腎囊切除術，單側
840	根治性腎切除術併行淋巴清掃術或合併局部淋巴切除術
841	根治性腎切除術
842	根治性腎切除術合併下腔靜脈瘤栓切除術
843	腎袋狀成形術
844	腎臟固定術：固定式懸掛
845	腎臟造瘻術（手術）
846	腎內取石及腎盂取石術
847	腎鹿角石取石術
848	腎縫合術

	輸尿管小腸吻合術
876	— 單側
877	— 雙側
878	輸尿管乙狀結腸造口吻合術
	以腸管取代全部或部分輸尿管，包括腸管吻合術
879	— 單側
880	— 雙側
	輸尿管皮膚吻合術
881	— 單側
882	— 雙側
883	表皮輸尿管瘻管閉合術

項目	診療項目
第八項—尿性器	
二、輸尿管	
884	輸尿管膀胱瘻管閉合術
885	輸尿管迴腸皮膚吻合術
886	輸尿管插管術
887	輸尿管狹窄內擴張術
888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
889	— 單純內視鏡操作方式
890	— 併用超音波或電擊方式
891	— 併用雷射治療方式
891	腹式會陰尿道懸吊術
892	腹腔鏡輸尿管取石術
893	輸尿管膀胱波氏瓣接合術
894	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單側)
895	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雙側)
896	經內視鏡輸尿管切開術
897	經尿道輸尿管憩室切開術
898	腹腔鏡高位輸尿管皮膚吻合術
899	— 單側
899	— 雙側
三、膀胱	
900	膀胱抽吸
	膀胱造口術
901	— Open method
902	— Trocar method
903	膀胱造口閉合
904	膀胱取石術
905	單純膀胱頸切開術
906	膀胱憩室之切除（單個或多發性者）
	膀胱腫瘤之切除
907	— 內視鏡
908	— 手術

項目	診療項目
919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920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921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922	膀胱成形術或膀胱尿道成形術
923	膀胱尿道成形術併單側或雙側輸尿管膀胱吻合術
924	膀胱頸尿道前固定術或尿道固定術
925	膀胱縫合術
926	膀胱陰道瘻管閉合術，由腹部開刀
927	膀胱子宮瘻管閉合術，包含子宮切除術
928	膀胱腸管成形術，包含腸吻合
929	皮膚膀胱造口術
930	膀胱尿道鏡伴有輸尿管切開術
931	膀胱尿道鏡及輸尿管取石
932	經尿道膀胱頸切開術
933	碎石取出術、簡單（在膀胱內壓碎並除去） 註：結石<1cm。
934	碎石洗出術複雜性大結石 註：結石>1cm。
935	腹式尿失禁手術
936	陰道式尿失禁手術（含 Kelly plication）
937	陰道懸吊術
938	間質性膀胱炎膀胱尿道鏡擴張術
939	膀胱憩室電燒
940	部份膀胱及膀胱憩室切除術
941	膀胱破裂修補術
942	小腸膀胱增大術
943	膀胱懸吊術
944	KELLY 手術

909	膀胱部分切除術
910	膀胱全切除術
911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
912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尿道全切除術
913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914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915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916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917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918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945	尿道人工擴約肌植入術
946	(後)腹腔鏡膀胱頸懸吊術
947	(後)腹腔鏡膀胱憩室切除術(單個或多發性者)
四、尿道	
948	尿道結石(異物)除去術
	尿道狹窄修補手術
949	— 前段尿道
950	— 後段尿道
	尿道整形術
951	— 包括陰莖或陰囊轉換
952	— 重複
953	外尿道口息肉切除術

項目	診療項目
第八項—尿性器	
四、尿道	
954	尿道造瘻術
955	尿道憩室手術—前(後)部尿道
956	尿道內切開術
957	直視下尿道切開術
	尿道破裂手術
958	— 後段尿道
959	— 前段尿道
960	經尿道前列腺切開術
961	尿道腫瘤切除術
962	修補尿道皮瘻術
963	尿道瘻管修補術(前段)
964	尿道瘻管修補術(後段)
965	雙側海棉體破裂修復術
966	單側海棉體破裂修復術
967	全尿道切除術
968	尿道周膿瘍切開引流術
五、陰莖	
969	陰莖切片
970	陰莖部份切除術
971	陰莖全部切除術
972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術
973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974	陰莖癌陰莖部份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除術
975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除術及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976	陰莖重度創傷修補術
977	陰囊水腫切除術
978	陰囊異物移除
979	陰囊切除術

項目	診療項目
	睪丸固定術
988	— 單側
989	— 雙側
990	隱睪雙側睪丸固定術
991	睪丸受傷之縫合或修補
992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
993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切除術
994	腹腔鏡睪丸切除術
七、副睪丸	
	副睪丸切除術
995	— 單側
996	— 雙側
	輸精管副睪丸吻合術
997	— 單側 unilateral
998	— 雙側
999	副睪丸膿瘍切開引流
八、輸精管及精囊	
1000	輸精管切開單側或雙側 註：輸精管切除比照本項。
1001	精囊全摘除術
九、輸索	
1002	精索切除
1003	精索靜脈瘤手術
1004	精索靜脈高位結紮術
1005	腹腔鏡精索靜脈曲張結紮
十、前列腺	
1006	前列腺切片—控取式
1007	前列腺切片—切開式
1008	攝護腺癌根除性攝護腺切除術 註：含精囊摘除術。
1009	攝護腺癌根除性攝護腺切除術併雙側骨盆腔淋

980	芮斯比式治療陰莖彎曲術
981	陰囊修補術
982	陰囊膿瘍切開引流術
六、睪丸	
	睪丸切片
983	— 單側切開
984	— 雙側切開
	睪丸切除術
985	— 單側
986	— 雙側
	註：睪丸病灶切除比照本項。
987	隱睪單側睪丸固定術
	註：隱睪切除術比照本項。

	巴切除術
1010	被膜下前列腺切除術
	註：前列腺結石切除術比照本項。
1011	恥骨下前列腺切除術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
	註：含 supra-pubic irrigation, sounding, urethrotomy
1012	— 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5 至 15 公克
1013	— 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15 至 50 公克
1014	— 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大於 50 公克
1015	經尿道前列腺切片術
	註：含 supra-pubic irrigation, sounding, urethrotomy
1016	前列腺膿瘍切開引流
1017	經腹腔前列腺囊腫切除術

項目	診療項目
第八項—尿性器	
十一、會陰	
1018	會陰膿腫切開引流（非產科）
1019	會陰修補
1020	會陰修補及肛門損傷修補
1021	會陰修補及括約肌修補
1022	女陰白斑切除術
十二、外陰及陰道口	
1023	廣泛性外陰膿瘍引流術
1024	巴氏腺囊腫造袋術
1025	巴氏腺囊切除術
	註：巴氏腺管或前庭大腺囊腫切除比照本項。
1026	女陰切除術或廣泛性外陰癌組織切除(未合併皮膚或皮下組織重建)
1027	女陰切除術(合併皮膚或皮下組織重建)
1028	陰蒂切除術
1029	陰蒂整形術
1030	處女膜切開術
1031	根治女陰切除術
十三、陰道	
1032	陰道切開探查術或骨盆腔膿腫引流
1033	陰道囊腫切除術
1034	陰道中膈切除術
1035	陰道後穹窿切開術
1036	陰道縫合術（縫合陰道損傷，非產科）
1037	陰道會陰縫合術：縫合陰道及會陰損傷（非產科）
1038	前側陰道縫合術
1039	後側陰道縫合術
	註：併會陰縫合。
1040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

項目	診療項目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1049	— 輕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小於或等於 5 分。
1050	— 中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 6 至 40 分。
1051	— 重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於 40 分。
	陰道切除術
1052	— 陰道部份切除
1053	— 陰道全部切除，陰道式
1054	— 陰道全部切除，腹式合併陰道式
	人工陰道重建術（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
1055	— 無皮膚移植
1056	— 有皮膚及大腸等移植
1057	再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1058	尿道陰道瘻管修補術
1059	膀胱陰道瘻管修補術
1060	從陰道進入之陰道固定術
1061	腹腔鏡陰道懸吊術
十四、子宮頸	
1062	陰道式子宮頸切除術
1063	腹式子宮頸切除術
1064	根治式子宮頸切除術
1065	子宮頸整形術
	註：shirodker or lash type
1066	子宮頸縫合術
	註：McDonald's cerclage 比照本項。
1067	子宮頸殘餘部擴張刮除術
1068	子宮頸楔狀切除術
	註：雷射錐形切除術 Laser conization, CO2 比照本項。

1041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包含腸膨出修補術
1042	經陰道骨盆底重建手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不含尿失禁手術)
1043	從腹腔進入陰道固定術
1044	經腹腔及陰道合併之骨盆底重建術(含子宮切除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但不含尿失禁手術)
1045	經陰道骨盆底重建手術(含子宮切除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含子宮切除術但不含尿失禁手術)
1046	麻醉下之陰道擴張術
1047	陰道閉合術
1048	初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1069	子宮頸切斷術
1070	子宮頸蒂瘤切除術
1071	陰道式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1072	腹式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1073	經陰道子宮懸吊合併子宮頸部份切除術
十五、子宮體	
1074	診斷性或治療性子宮擴張刮除術(非產科)
1075	一般子宮肌瘤切除術
1076	複雜性子宮肌瘤切除術 註：定義為肌瘤大於8公分、數目大於5個、子宮頸或子宮旁韌帶內肌瘤、或子宮與腸組織間有粘黏且足以妨礙手術者。
1077	次全子宮切除術

項目	診療項目
第八項—尿性器	
十五、子宮體	
1078	一般全子宮切除術 註：經陰道或經腹部。
1079	複雜性全子宮切除術 註：1.經陰道或經腹部。 2.定義為肌瘤大於8公分、數目大於5個、子宮頸或子宮旁韌帶內肌瘤、或子宮與組織間有粘黏且足以妨礙手術者。
1080	骨盆腔粘連分離術
1081	子宮懸吊術 註：Spalding-Webster method 比照本項。
1082	子宮廣韌帶裂傷修補或切除術
1083	子宮輸卵管造口吻合術
1084	子宮縫合術
1085	子宮整形術 註：Jone's 或 Tompkin's op. 比照本項。
1086	Spalding-Richardson 氏子宮脫出手術
1087	廣泛性全子宮切除術
1088	子宮頸癌全子宮根治術
1089	陰道式子宮根治手術(Schauta 式手術)
1090	子宮鏡切除子宮腔隔膜或子宮肌瘤
1091	子宮鏡移除異物或息肉
1092	子宮鏡剝離子宮腔粘黏或子宮內膜電燒
1093	腹腔鏡全子宮切除術
1094	婦癌分期手術 手術範圍含：(BSO+omentectomy+ATH+retroperitoneal lymphadenectomy)
1095	腹腔鏡式婦癌分期手術
1096	婦癌減積手術

項目	診療項目
1105	子宮附屬器部份或全部切除
1106	卵巢膿瘍切開引流術
1107	卵巢部份切片術
1108	腹腔鏡子宮附屬器部分或全部切除術
1109	卵巢癌再次手術探查術
十八、生產	
1110	葡萄胎或絨毛膜癌除去術
1111	子宮外孕手術
1112	胎盤取出術
1113	剖腹產術
1114	前置胎盤或植入性胎盤之剖腹產
1115	剖腹產合併次全子宮切除術
1116	剖腹產合併全子宮切除術
1117	妊娠前十二週流產刮宮術
1118	妊娠超過十二週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1119	引產無效後之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1120	子宮內管刮除術
1121	子宮切開流產術
1122	死胎之引產(12-24週)
1123	死胎之引產(超過24週)
1124	死胎破取術
1125	骨盆腔臟器摘除術 註：含人造膀胱、直腸造口。
1126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輕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小於或等於5分。
1127	—中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6至40分。
1128	—重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於40分。

	手術範圍含： (BSO+omentectomy+ATH+retroperitoneal lymphadenectomy)+radical dissection for debulking
1097	婦癌二次剖腹探查術
1098	腹腔鏡子宮肌瘤切除術
十六、輸卵管	
1099	輸卵管整形術
1100	輸卵管剝離術
1101	輸卵管吻合術 註：結紮後重建者，非屬本保險給付範圍。
1102	輸卵管造口術
1103	輸卵管補植術
十七、卵巢	
1104	卵巢切除術附加大網膜切除術

1129	薦骨前神經截斷術
1130	腹腔鏡式薦骨前神經截斷術
1131	多胎分娩
1132	腹腔鏡子宮外孕手術(含腹腔鏡子宮外孕藥物注射)
1133	骨盆腔惡性腫瘤消滅術
1134	敗血性流產
1135	子宮內膜電燒及切除術

第九項－內分泌器	
1136	單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1137	雙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1138	甲狀腺囊腫切除術

項目	診療項目
第九項－內分泌器	
1139	單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1140	單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及另一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1141	雙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1142	頸部淋巴腺刮除術 － 單側
1143	－ 雙側
1144	副甲狀腺切除術
1145	再次副甲狀腺切除術
1146	根治性甲狀腺切除術(含單側頸部淋巴腺切除術)
1147	腎上腺切除術，單側
1148	腎上腺切除術合併後腹腔腫瘤切除 註：腎上腺腫瘤切除術比照本項。 － 單側
1149	－ 雙側
1150	副甲狀腺再植術
1151	副甲狀腺切除加上自體
1152	腹腔鏡腎上腺切除

項目	診療項目
1165	頭顱穿洞術(止血引流、穿刺檢查)
1166	顱骨切除術 註：包括異物移除或減壓或神經切斷。
1167	頭顱成形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168	腦瘤切除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 手術時間在4小時以內
1169	－ 手術時間在4~8小時
1170	－ 手術時間在8小時以上
1171	脊髓切斷術 註：1.脊索切斷術比照本項。 2.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1172	後根切斷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1173	椎間盤切除術 － 頸椎
1174	－ 胸椎
1175	－ 腰椎
1176	頸交感神經切除術
1177	胸交感神經切除術
1178	腰交感神經切除術
1179	神經切斷術
1180	神經分離術 － 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1181	－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182	－ 手、足的神經
1183	神經移植 － 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第十項－神經外科	
1153	腦微血管減壓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154	椎弓切除術(減壓) － 二節以內
1155	－ 超過二節
	顱下減壓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156	— 單側
1157	— 雙側
1158	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
1159	— 單側
1160	— 雙側
1161	側股皮下神經或後脛神經減壓術
1162	腦組織活體切片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163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164	— 簡單骨折
1164	— 開放骨折

1184	經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185	—手、足的神經
1186	椎弓整形術
1187	神經修補 —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1188	經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189	—手、足的神經
1190	顏面舌下神經吻合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191	硬腦膜外血腫清除術
1192	急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1193	慢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項目	診療項目
第十項—神經外科	
1194	腦內血腫清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195	良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1196	惡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1197	脊椎內脊髓內腫瘤切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1198	脊椎融合術 —前融合 1.無固定物 (1)≤四節
1199	(2)每增加≤四節
1200	2.有固定物 (1)≤四節
1201	(2)每增加≤四節
1202	—後融合 1.無固定物
1203	2.有固定物 (1)≤六節
1204	(2)每增加≤六節
1205	腦膜或脊髓膜突出修補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1206	頭皮腫瘤
1207	腦室腹腔分流手術 V-P shunt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08	水腫症腦室心房分流手術 V-A shunt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項目	診療項目
1215	經由蝶竇之腦下垂體瘤切除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16	頸動脈栓塞術
1217	頸動脈結紮術 — 急性結紮
1218	— 漸進性
1219	1.血流遮斷器置入 2.血流遮斷器取出
1220	顱內外血管吻合術 EC-IC by-pass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21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22	— 腦血管瘤 1.無病徵的
1223	2.有病徵的
1224	3.巨大的
1225	— 動靜脈畸型 1.小型 (D≤2.5cm) (1)表淺
1226	(2)深部
1227	2.中型 (2.5cm<D≤5cm) (1)表淺
1228	(2)深部
1229	3.大型 (D>5cm)
1230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型切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30	— 二節以內
1230	— 超過二節
	面神經痙攣

1209	腦室體外引流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10	歐氏貯囊置放手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11	腰椎蜘蛛網膜下-腹腔分流手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12	腰椎腦脊髓液池體外引流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13	腦脊髓液分流管重置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14	癲癇症腦葉切除術 註：1.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2.腦葉切斷術、胼胝體切斷術，焦點切除或破壞，腦下切除術及大腦半球切除術比照本項。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31	— 酒精阻斷
1232	— 選擇性神經切除術
	顱骨縫線早期封閉症手術
1233	— 簡單的縫合線顱骨咬除
1234	— 顱骨分割法
1235	高頻熱凝療法
1236	顱內壓監視置入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立體定位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施行。
1237	— 切片
1238	— 抽吸
1239	— 放射同位素置放
1240	— 功能性失調

項目	診療項目
第十項—神經外科	
1241	經內視鏡胸交感神經切斷術
1242	顏面神經減壓術
1243	顱底瘤手術
1244	神經移轉手術 — 上肢肩、下肢臀關節以上，包括腦神經的轉移
1245	— 上肢腕、下肢足踝關節以上，神經的轉移
1246	— 上肢腕、下肢足踝關節以下，神經的轉移

項目	診療項目
1274	內耳全摘除術
1275	內淋巴囊減壓術
1276	迷路開窩術
1277	迷路切除術 註：包括乳突鑿開術在內。
1278	聽神經腫瘍切除術（經耳的）
1279	顱骨錐部切除術
1280	顱骨全切除術併乳突鑿開術
1281	耳病性暈眩手術
1282	半規管造窗術
1283	耳再接手術

第十一項—聽器	
1247	耳介膿瘍或血腫切開引流術
1248	外耳道異物除去術，使用耳道鏡
1249	外耳道異物除去術，使用耳道鏡，並有麻醉
1250	T.D.傳統耳膜切開術
1251	耳前瘻管或囊腫切除術
1252	外耳道普通創傷縫合術
1253	鼓膜切開術
1254	外耳道腫瘤顯微鏡切除術
1255	外耳道惡性腫瘤切除術
1256	外耳道閉鎖症手術
1257	外傷性耳成形術
1258	外耳道成形術
1259	耳膜成形術 註：不分手術方式
1260	中耳耳茸摘出術
1261	顯微鏡下鼓膜切開術，併鼓室通氣管插入

第十二項—視器	
通則：簡單手術如翼狀贅肉切除，眼瞼縫合，限門診為之。	
一、眼球	
1284	眼球剝出術
1285	眼球內容物剝除術
	眼球傷口之修補
1286	— 鞏膜穿孔
1287	— 角、鞏膜穿孔
二、角膜	
1288	角膜切開術
1289	角膜穿刺
1290	翼狀贅肉簡單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註：包括粘膜或皮膚移植在內。
1291	翼狀贅肉複雜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1262	鼓室探查術
1263	鼓膜成形術 註：包括植皮在內
1264	鼓室成形術 註：包括植皮在內。 — 不包括乳突鑿開術
1265	— 包括乳突鑿開術
1266	聽小骨重建術
1267	乳突鑿開術 — 簡單式
1268	— 修正式
1269	耳性顱內合併症手術
1270	耳性硬腦膜外膿瘍切開術
1271	鐙骨截除及修補
1272	鐙骨鬆動術
1273	耳後瘻孔縫合術

	註：包括粘膜或皮膚移植在內。
1292	角膜縫線拆除術（顯微鏡下）
1293	角膜縫合術
1294	角膜周邊結膜切開術
1295	角膜鞏膜緣環鑽術
1296	角膜炭頓異物摘除
1297	角膜切除術
1298	表層角膜晶體移植術
1299	板層角膜移植術
1300	穿透性角膜移植術
1301	輪部移植術
三、前房	
1302	前房異物取出術
1303	診斷性前房水抽吸
1304	前房穿刺治療玻璃體脫出
1305	前房隅角穿刺

項目	診療項目
第十二項—視器	
三、前房	
1306	前房角切開術
1307	前房空氣注入術
1308	眼前房血塊清除
四、鞏膜	
1309	青光眼鞏膜切開術
1310	艾利阿特氏手術
1311	後鞏膜切開術併液體吸出
1312	後鞏膜切開術，合併磁鐵吸除眼異物
1313	後鞏膜切開術，非磁性吸除眼異物
1314	眼球穿傷，鞏膜任何方式切除及修復
1315	鞏膜切除併植入或扣壓
1316	鞏膜覆蓋術
1317	鞏膜表面異物除去術
1318	鞏膜切除術
五、虹膜及睫狀體	
1319	虹膜切開術 註：虹膜角膜切開術比照本項。
1320	虹膜粘連分離術
1321	睫狀體冷凍治療
1322	睫狀體透熱法
1323	小樑切開術
1324	小樑切除術 註：包括週邊虹膜切除術。
1325	光學性虹膜切除術 註：扇形虹膜比照本項。

項目	診療項目
1340	膜性白內障切開術
1341	白內障線狀摘出術
1342	白內障切囊術
1343	水晶體囊切開吸引術
1344	水晶體囊外（內）摘除術 註：包括虹膜切開術。
1345	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 註：1. 包括虹膜切開術。 2. Phacoemulcification + PCIOL 比照本項。
1346	囊外水晶體超音波乳化術
1347	坦部水晶體切除術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1348	— 第一次植入
1349	— 第二次植入
1350	— 調整術
七、玻璃體	
1351	玻璃體內注射
1352	前玻璃體切除術
1353	眼前段再造術
1354	瞳孔遮斷前玻璃體切開術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	
1355	— 簡單
1356	— 複雜，複雜之定義：加上網膜前纖維膜 切除
1357	晶體切除術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1358	移位晶體摘除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1359	玻璃體吸引術

1326	週邊虹膜切除術
1327	虹膜鉗頓術
1328	角鞏膜虹膜切除術 註：虹膜鞏膜切除術比照本項。
1329	虹膜斷裂之復原
1330	睫狀體分離術 註：睫狀體切開術比照本項。
1331	全虹膜切除術
1332	虹膜燒灼
1333	虹膜囊腫切除術
1334	虹膜牽張術
1335	虹膜成形術：固定戳穿（顯微鏡下手術）
1336	睫狀體脫出部份之切除
1337	睫狀體活體切片
1338	前粘連分離術
1339	青光眼導管置入術
六、水晶體	

1360	玻璃體移植術（包括鞏膜切開）
1361	原發性玻璃體切除術
1362	玻璃體內異物除去術
1363	矽油排除術
1364	液氣體交換術
八、網膜	
1365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表面）
1366	網膜透熱或冷凍法再附著術
1367	網膜再附著術及排液術
1368	視網膜變性或裂孔，冷凍治療法
1369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植床）
1370	網膜剝離之表面鞏膜切除術
	光線凝固治療
1371	— 簡單
1372	— 複雜
九、眼肌	
1373	眼肌移植術

項目	診療項目
第十二項—視器	
九、眼肌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
1374	— 一條
1375	— 二條
1376	— 超過二條，每增一條
1377	眼肌腱縫合術
十、眼眶	
1378	眼窩剖開探查術
	眼窩剖開術
1379	— 併膿瘍引流
1380	— 併異物或良性腫瘤切除
	眼窩腫瘤切除術
1381	— 經前方途徑
1382	— 經側方途徑
1383	— 經顱腔途徑
1384	眼窩成形術
1385	眼窩內容剝除術
1386	眼窩減壓術
1387	眼窩底修補術
1388	眼窩病變切除併骨移植
十一、眼瞼	
通則：同一側之上眼瞼與下眼瞼視為同一手術。	
1389	眼瞼良性腫瘤切除術
1390	眼瞼惡性腫瘤切除術
1391	眼瞼瘤切除術合併眼瞼成形術

項目	診療項目
1402	眼瞼縫合術 註：限眼瞼緣切除患者。
	眼瞼腫瘤冷凍術
1403	— 良性
1404	— 惡性
1405	鋸上眼瞼肌切除術 註：先天性不予給付。
	眼瞼成形術 註：限外傷或因病切除患者。
1406	— 單側
1407	— 雙側
1408	眦部切開術
1409	眼瞼皮縫合術（外眼部）
1410	Wheeler 氏手術
1411	瞼板腺除術
1412	眼瞼眼球黏連分離術
1413	眼球黏連分離併用粘膜移植
1414	霰粒腫手術
1415	眼瞼粘連分離術
1416	原發性眼瞼痙攣症之眼肌切除術
1417	眼瞼板之硬顎移植術
1418	HUGHES 皮瓣
1419	苗勒氏肌切除及提瞼肌放鬆 註：限葛瑞夫氏眼病變患者。
1420	下眼瞼攣縮併角膜暴露矯正術
十二、結膜	

1392	眼瞼下垂前額懸吊術 註：美容手術不予給付。
1393	眼瞼下垂擴筋膜懸吊術 註：美容手術不予給付。
1394	眼瞼外翻或內翻植皮術 註：含外翻或內翻矯正手術。
1395	眼瞼乙狀成形術
1396	眼瞼外翻矯正手術 註：限由合併症引起之患者，並包括植皮在內。
1397	眼瞼內翻矯正手術 註：限由合併症引起之患者，並包括植皮在內。
1398	簡單眼瞼內翻手術 註：包含賀氏手術。
1399	眼瞼裂傷之修補
1400	眼緣縫合
1401	眥成形術

1421	結膜縫合一次
1422	結膜切片
1423	結膜病灶切除 － 小於 3mm
1424	－ 大於 3mm
1425	結膜病灶切除惡性，併粘膜移植
1426	結膜成形術 － 有移植
1427	－ 無移植
1428	結膜瓣形成術
1429	結膜良性腫瘤冷凍術
1430	結膜惡性腫瘤冷凍術
1431	翼狀贅肉切除術 － 初發
1432	－ 復發
1433	結膜囊部份成形術 註：包括粘膜或皮膚移植術在內。
1434	穿透傷或二次性傷口縫合結膜移植

項目	診療項目
第十二項－視器	
十二、結膜	
1435	結膜囊全部成形術 註：包括粘膜或皮膚移植術在內。
1436	皮膚及結膜成形術 註：包括粘膜或皮膚移植術在內。
十三、淚腺道	
1437	淚腺膿瘍引流 註：淚囊切開術比照本項。
1438	淚腺切除術
1439	淚囊切除術
1440	淚腺或淚囊腫瘤切除術
1441	淚囊鼻腔造孔術
1442	結膜淚囊鼻腔造孔術
1443	淚管切開術
1444	淚管瘻管切除術
1445	淚小管成形術
1446	淚小管縫補
1447	淚器基本性修復

項目	診療項目
1448	淚器後繼性修復
1449	鼻淚管造口術 － 簡單
1450	－ 複雜
1451	淚管開口縫合術

第十三項－先天殘缺	
1452	新生兒壞死性腸炎手術，含腸切除及吻合術
1453	新生兒壞死性腸炎手術，含腸造口
1454	胎糞性腹膜炎
1455	總膽管囊腫切除術，膽管迴腸吻合術
1456	食道閉鎖及食道氣管瘻管手術
1457	新生兒胃穿孔修補術
1458	橫膈疝氣修補術
1459	橫膈折疊術
1460	嬰兒鼠蹊疝氣 註：限一歲以下嬰兒。